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的的指示，确定全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指导全区工会工作，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活动。

2、依照《工会法》、《劳动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项社会职能。

3、对关系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制度的研究制定，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及时反映职工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代表职工协调劳动关系。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协调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案件；为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5、指导基层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健全和完善职代会制度。制定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具体政策和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企业工会与行政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

6、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技术练兵、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指导全区工会群众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各级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协调党组织考核推荐工会主要领导人选。做好工会干部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8、负责全区工会经费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工会企事业单位的发展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工会企事业。

9、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技术素质。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10、指导基层工会做好女职工工作，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妇女的方针政策，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内设机构：办公室、经审办公室、职工服务中心。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履行工会职能，充分发挥工会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主要任务：

- 1、基层工会组织组建规范化工作。
- 2、抓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持续推进“四送”活动。
- 3、抓好职工互助保险扩面工作。
- 4、组织开展各类技术比武、劳动竞赛和文体活动，提高职工的精神生活质量。
- 5、加强劳模管理工作。完善劳模电子管理系统，关怀困难劳模，协调救助帮扶，宣传“劳模光荣、劳模伟大”精神。
- 6、抓好女职工工作，充分发挥女职工作用。
- 7、创新依法维权机制，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认真贯彻实施《工会法》、《劳动合同法》；配合人社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处理群体讨薪事件，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 8、大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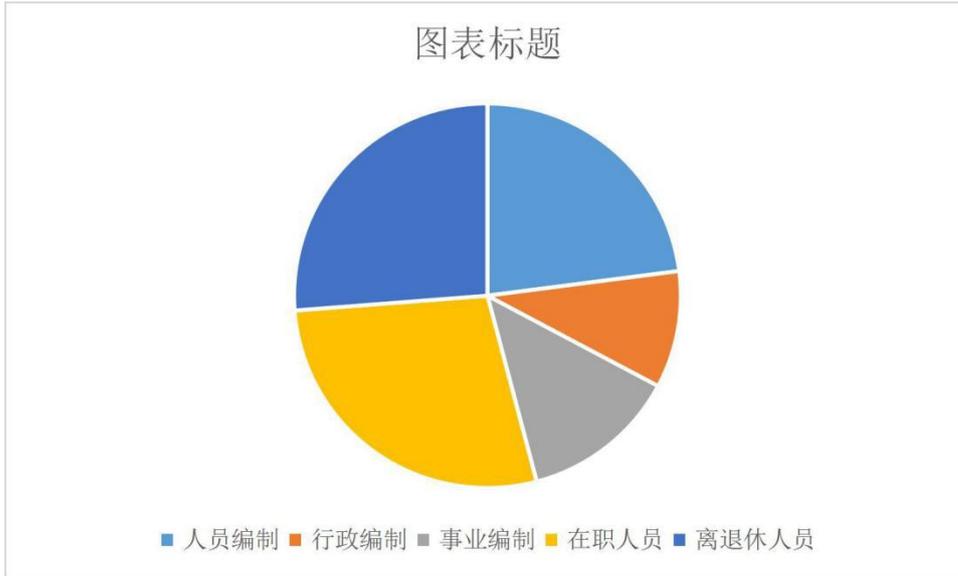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临渭区总工会部门本级（机关）	
2	临渭区工人俱乐部（二级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减；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减。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减；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减。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4 万元，其中：

- （1）行政运行（2010601）13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 （2）机构运行（2130601）30.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2 万元，原因是预算核减；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 1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2.45 万元, 原因是预算核减;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55.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36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4.2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 原因是压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0.9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4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155.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1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30.2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25 万元, 原因是预算核减;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 支出 0.9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 原因是预算核减;

4、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 并已公开空表。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支出, 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 10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 10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万元，原因是无会议费预算。

2020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万元，原因是无培训费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不涉及。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0.23 万元，包括办公 5.38 万元、印刷费 1.12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3 万元，费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减。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行政运行：指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

2020年5月29